附件1

**甘肃某部车辆定点维修企业选取项目**

**采购需求概况**

一、项目名称：甘肃某部车辆定点维修企业选取项目

二、项目概况：

（一）采购需求：车辆定点维修企业选取一家；

（二）项目预算：约20万元；

（三）项目实施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：

1.投标人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并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;

（7）投标人须按照《车辆维修配件询价报价表（原厂价）》提供所需配件报价，配件、工时费优惠率；签订合同后，所需配件在《车辆维修配件询价报价表（原厂价）》之外的需进行市场询价。

2.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。

3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（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）之间存在近亲属、相互占股等关联的，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近亲属指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。

4.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、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，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，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。（提供书面声明）。

5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6.具有国家二类（含二类）以上汽车维修企业资质。

三、服务方式、服务要求：

1.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

车辆装备维修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2.服务范围及运行方式

（1）服务范围：有能力对各类越野车、轿车、大客车、小客车、运输车、炊事车等车辆装备进行维修，提供维修服务、救援服务、重大任务伴随保障和零星配件供给，所供应配件需附质量合格证明。

（2）运行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指定专人负责我部车辆维修服务工作。一是按照合同约定对维修车辆装备进行维修，组织应急救援及重大任务伴随保障，根据需求供应零星配件；二是免费提供车辆维修技术人员培训及现场教学；三是由我部负责对服务对象每月进行满意度调查。

3.服务要求及技术标准

本着就近、方便、高效的原则，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家定点维修企业。定点维修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社会信誉：开通军队车辆维修绿色通道、优先安排维修，企业业务建设和发展状况良好，遵纪守法，服务热情，合法经营，3年内未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。

（2）专业队伍：专业队伍结构合理，工作人员相对稳定，素质过硬，服务意识强，业务能力能够满足车辆维修保障需要，从业人员具有行业上岗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。

（3）设备设施：专业设备和基础设施与其规模任务相适应，专业设备的型号、规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；基础设施符合军队车辆维修需要，符合安全、环保、卫生和消防等有关规定。

（4）业务管理：组织结构合理，业务水平层次较高，管理方式和手段先进，工作流程规范有序，能够在我部需要时相对独立完成应急支援保障任务。

（5）质量保证：维修验收体系和维修管理制度健全，能够按规定要求贯彻质量标准，坚持质量第一，实行质量担保，落实质量责任，3年内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和重大投诉事件。

（6）安全生产：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健全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到位，安全操作规程标示明显，安全管理措施稳妥可靠，安全防护装置配套齐全，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，无安全事故隐患。

（7）时限要求：整车修理不超过7天，总成修理不超过3天，小修当日内应完成。需疑难零配件的特殊车辆维修，应视筹措配件难易程度或车辆损伤程度，由双方协调维修工期；常用配件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。

（8）应急保障：建立应急响应机制，组建应急技术保障力量，为我部遂行任务，提供应急人员、配件和技术保障，确保及时到达指定地点，提供高效技术支持。自接到应急信息开始，满足同城内2小时到达，偏远地区24小时到达，并根据任务需要实施联合保障或伴随保障。根据需求提供配件应急响应，确保同城1日、偏远地区3日内到达指定的地点或单位。

（9）技术支持：设立24小时服务专线，随时解答车辆维修保养期间技术问题，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。

4.专利权和保密要求

能够遵守军队相关保密要求，有健全的保密制度，能够满足军队车辆装备维修保密工作要求，不得非法获取军队机密。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，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。同时，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。